#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信息报送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 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市直各学校,相关民办学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 定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 26号)要求,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 制度,现就我市中小学生定期视力监测信息报送工作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识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的重要意义,提高站位、加强领导、统筹兼顾,结合"双减"工作要求,每学期按规定稳妥有序组织、协调落实开展中小学生和在园幼儿视力监测工作。
- 二、防控端口前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印发 通知、召开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指导本地各级各类学校、

幼儿园推进视力监测工作落实。学校和家长要及时查阅监测结果,学校对视力异常的中小学生和幼儿及时进行提醒教育,及时告知家长带孩子到眼科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确认,控制近视发生发展,已经近视的学生避免成为高度近视,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

三、规范数据报送。按照教育部要求,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结果数据报送工作从 2021 年秋季学期实行,今后每学年春季、秋季学期都应分别报送。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本地学校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相关信息数据报送工作,依托全国学生体质健康报系统,每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分别报送一次中小学生视力监测结果,春季学期单独报送,秋季学期与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数据一并报送。各学校要认真研读教育部印发的"全国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信息报送说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更新版)摘录""标准对数视力表(GB11533—2011)摘录"(见附件 1-3)相关要求,准确录入学生视力监测结果填报数据(包括中小学生左眼裸眼视力、左眼屈光度、右眼裸眼视力、右眼屈光度等)。

四、强化条件保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中小学生和幼儿定期视力监测服务保障工作,做到对本地中小学生和幼儿视力情况"底数清、情况明、信息通"。要切实加强学校和幼儿园校医院、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等)力量,

按标准配备校医,配备视力监测检查设备,保障开展中小学生和幼儿视力监测工作。条件暂不具备的学校,要主动与当地眼科医疗机构联系,寻求专业技术支持,保证中小学生视力监测数据的真实性、严谨性、科学性。

联系人: 魏婷, 电话: 18673036355。

附件: 1.全国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信息报送说明

2.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更新版)摘录

3.标准对数视力表(GB11533-2011)摘录



## 全国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信息报送说明

#### 一、上报说明

(一)系统访问地址

www.csh.moe.edu.cn

(二) 2021 年视力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秋季报送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作要求和采集范围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定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26号)要求,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全国中小学校每年需开展2次视力监测并上报,采集范围包括全国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 (四)视力表和电脑验光仪要求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更新版)规定,视力检查应采用GB11533—2011 标准对数视力表,屈光检查采用的电脑验光仪应符合《ISO10342—2010 眼科仪器:验光仪》规定。

#### (五)采集指标

- 1.右/左裸眼视力:采用五分记录法,保留一位小数,录入范围为3.0-5.3之间,如裸眼视力低于3.0以"9"代替。
  - 2.右/左眼屈光: 球镜、柱镜、轴位均为要求上报的数据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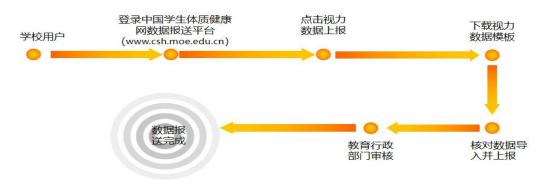
目,需使用专业电脑验光仪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视力结果录入,球镜、柱镜保留 2 位小数,轴位为整数。球镜(S)数据范围为-20.00D至+20.00D,柱镜(C)数据范围为-20.00D至+20.00D,轴位(A)数据范围为 0°—180°,轴位为整数。

数据录入示例

个人 信息	右眼裸眼视力	左眼裸眼视力	右眼球 镜 S	右眼柱 镜 C	右眼 轴位 <b>A</b>	左眼球 镜 S	左眼柱 镜 C	左眼 轴位 <b>A</b>	是否为角 膜塑形镜 (OK 镜) 佩戴者
张某某	5.0	4.9	0	0	0	0	-0.25	8	是/否
李某某	4.5	4.6	-1.25	-0.25	5	-1.00	-0.25	5	是/否
黄某某	4.1	4.2	-3.75	-1.0	17	-4.00	-0.75	180	是/否
赵某某	4.5	4.9	+3.00	-0.25	175	-0.50	0	0	是/否
王某某	4.6	4.4	+3.75	-4.5	7	+4.50	-5.50	176	是/否

- 注: "电脑验光"中, "球镜"为近视或远视度数,负值为近视,正值为远视; "柱镜"为散光度数;轴位为散光的方向,有散光度数才会有散光轴位。
- 3.数据采集和录入顺序均为:右眼裸眼视力、左眼裸眼视力、右眼屈光度(球镜、柱镜、轴位)、左眼屈光度(球镜、柱镜、轴位)。
- 4.角膜塑形镜(OK镜)佩戴者,在录入数据同时,应予以标注。

#### (六)流程指引



#### 二、系统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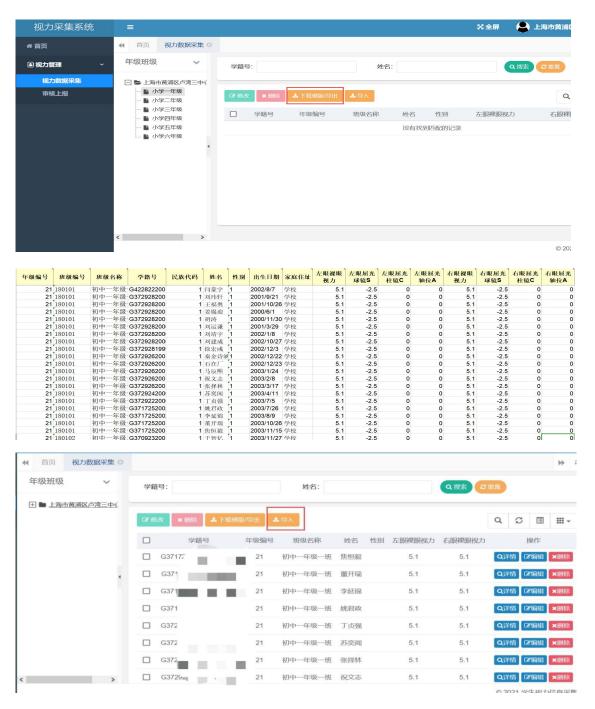
使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系统的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点击【视力数据上报】,跳转至视力填报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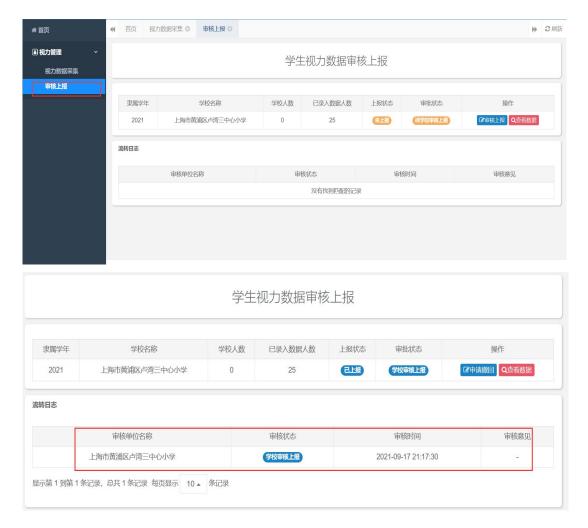
#### 三、视力监测数据录入及上报

1. 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视力数据采集】→ 【下载模板/导出】导出需要填报的视力数据模板,将模板内的 视力指标数据填写完成后,选择【导入】完成数据回传,如下 图:





2.数据上传完成后即可开始数据上报,点击审核上报,学校即可将视力监测采集数据上报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数据上报流转日志,可查看目前数据审核状态,如下图:



#### 四、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教育行政部门登录方式与学校一致,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导航栏中的【数据审核上报】—【审核上报】,进行数据审核,审核过程中可查看学校填报原始数据,如数据无问题,即可点击审核上报完成数据审核。



#### 五、其他说明

1.学生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学籍号等)与学生体质健康学生基本信息一致,如需增加,需要在体质健康基本信息中进行维护,如图所示,点击学生体测数据管理,通过【学生信息管理】及【学生基本信息导入】两个模块完成学生基本信息修改。



- 2.视力监测学生上报人数,无需与体质健康系统保持一致,根据学校实际测试人数进行上报。
- 3.视力数据上报后,需省、市、区县三级审核,其数据审核 与体质健康测试数据分开审核。
- 4.学生视力监测基本信息与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基本信息一 致,在视力上报模块内无法修改学生基本信息。

#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 (更新版)摘录

#### 近视防控名词术语

- 1.视力:又称视觉分辨力,是眼睛能够分辨的外界两个物点间最小距离的能力。视力是随着屈光系统和视网膜发育逐渐发育成熟的,0~6岁是儿童视力发育的关键期,新生儿出生仅有光感,1岁视力一般可达4.3(标准对数视力表,下同),2岁视力一般可达4.6以上,3岁视力一般可达4.7以上,4岁视力一般可达4.8以上,5岁及以上视力一般可达4.9以上。
- 2.正视化过程: 儿童眼球和视力是逐步发育成熟的,新生儿的眼球较小,眼轴较短,此时双眼处于远视状态。儿童青少年时期是眼屈光变化最快的阶段,其发育规律表现为随着儿童生长发育,眼球逐渐长大,眼轴随之变长,远视度数逐渐降低而趋于正视,称之为"正视化过程"。比较理想的情况是儿童到12岁后才由远视眼发育成正视眼。
- 3.远视储备量: 正视化前的远视大多为生理性远视, 是一种"远视储备", 可理解为"对抗"发展为近视的"缓冲区"。远视储备量不足指裸眼视力正常, 散瞳验光后屈光状态虽未达到近视标准但远视度数低于相应年龄段生理值范围。如 4~5岁的儿童生理屈光度为 150~200 度远视, 则有 150~200 度的远

视储备量,如果此年龄段儿童的生理屈光度只有50度远视,意味着其远视储备量消耗过多,有可能较早出现近视。

- 4.裸眼视力: 又称未矫正视力, 指未经任何光学镜片矫正所测得的视力, 包括裸眼远视力和裸眼近视力。
- 5.屈光度: 屈光现象大小(屈光力)的单位,以 D 表示。 平行光线经过眼的屈光系统聚集在 1m 焦距上,眼的屈光力为 1 屈光度或 1.00 D。通常用眼镜的度数来反映屈光度,屈光度 D 的数值乘以 100 就是度数,例如 200 度的近视镜屈光度为 - 2.00 D, 150 度的远视镜的屈光度为 + 1.50 D。
- 6.近视: 屈光不正的一种类型, 指人眼在调节放松状态下, 平行光线经眼球屈光系统后聚焦在视网膜之前的病理状态, 其表现为远视力下降。
- 7.筛查性近视:应用远视力检查、非睫状肌麻痹状态下电脑验光(俗称电脑验光)或串镜检查等快速、简便的方法,将儿童青少年中可能患有近视者筛选出来。当6岁以上儿童青少年裸眼远视力<5.0时,通过非睫状肌麻痹下电脑验光,等效球镜(SE)≤-0.50 D 判定为筛查性近视。
- 8.等效球镜: 等效球镜度 (SE) = 球镜度+1/2 柱镜度。如某学生球镜度数为 + 0.50 D, 柱镜度数为 3.00 D, 则该生的 SE = +0.50+1/2 ( 3.00 ) = -1.00 D, 即等效于 -1.00D 的近视。

#### 附件 3

## 标准对数视力表(GB11533-2011)摘录

#### 5 视力表使用方法

- 5.4 视力测定
- 5.4.1 一般视力测定

按视力表一般使用方法,测出被检眼所能辨认的最小行视标(辨认正确的视标数应超过该行视标总数的一半),记下该行视标的视力记录值,即为该眼的视力。

#### 5.4.3 低视力测定

视力不到 4.0 (0.1) 时,可采用下列方法测定:

- a)被检者直接走到远视力表前 1m 处,测得的 5 分记录均需减去校正值 0.7 (即表 5 中 1m 检查距离相应的校正值 e),此时远视力表可测 3.3—4.6 (0.02—0.4)的视力;
- b)被检者向远视力表走近至表5左侧所列某一检查距离时, 测得的5分记录值加相应校正值e后即为其实际视力;

状态				走近	不移动	后退							
检查距离 (略值)m	1.0	1.2	1.5 2		2.5	3.0	4.0	5.0	6.3 8.0		10.0		
校正值 (e)	-0.7	-0.6	-0.5	-0.4	-0.3	-0.2	-0.1	0	+0.1	+0.2	+0.3		

表 5 远视力表变距校正表

#### 6 视力统计

6.1 采用 5 分记录的视力可直接进行视力水平比较及视力平均、标准差、标准误、显著性检验等统计学处理。

6.2 所有小数记录、分数纪录及视角、视标大小、设计距离等数值均不能直接采用 6.1 的方法进行比较、统计,小数记录可用表 8 换算后统计。

表 8 小数记录折算 5 分记录

旧法记录	0(无光感)					1/∞(光感)							0.001(手动)						
5 分记录	0					1							2						
旧法记录/cm (手指/cm)	6	8	10		12		15		20		25		0	35		40		45	
5 分记录	2.1	2.2	2.3	3 2.4		2.5		2	2.6		2.7		2.8		5	2.9		2.95	
检查距离	50 cm	60 cm	80 cm	cm 1 m 1.2		2 m	1.5 n	n	2 m		2.5 m		n 3	3.5 m		m	4.	5 m	
小数记录	0.01	0.012	0.016	0.02 0.0		025	0.03	0.04		0	0.05		0.06		0.	0.08		. 09	
5 分记录	3.0	3.1	3.2	3.3	3	. 4	3.5	3.6			3.7		3.8 3.8		3.9		9 3.95		
检查距离								5 1	m										
小数记录	0.1	0.12	0.15	5 0.2		0.25	0.	3	0.4		0.5		0.6		7	0.	8	0.9	
5 分记录	4.0	4.1	4.2	4.2 4.3		4.4	4 4.5		4.	4.6 4.7		7 4.8		4.	4.85		4.9		
检查距离	5 m																		
小数记录	1.0	1.2	1.5	5 2.0		2.5	3.	0	4. (		5.0		6.0	8.0		10.0			
5 分记录	5.0	5.1	5.2	5.	3	5.4	5.	5	5.	6	5.7	7	5.8	5.	9	6.	0		

注:如被检者需在视力表前 80cm 处才能辨认 4.0 行视标,视力记为 3.2;60cm 处记为 3.1;50cm 处记为 3.0。